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5年4月21日